

# 区级林长职责

区级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组织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任务，坚持依法治林治草，协调解决具体问题，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，对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。区级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总林长全面推行林长制，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目标责任制，将林木覆盖率、活立木蓄积量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、湿地面积、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，因地制宜确定区级林长目标任务；牵头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，强化统筹治理，推动制度建设，完善责任机制。区级林长负责督促、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任务，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；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工作，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区级林长每 2 个月至少率队巡查辖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 1 次，协调解决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